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华海清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海清科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华海清科合规经营、业务发展、信息披露等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华海清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华海清科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华海清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海清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华海清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华海清科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华海清科、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已披露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华海清科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华海清科存在重大问题事项。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集成电路、机械、材料、物理、力学、化学、化工、电子、计算机、仪器、光学、控制、软件工程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制造难度大。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相比,公司的技术和设备缺乏在更先进的集成电路大生产线中验证和应用的机会,在先进工艺应用的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独特的工艺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已形成了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306 名成员的研发团队。但随着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有所提升,若公司无法及时招募补充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非专利技术保密等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包含保密与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扩产不及预期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下滑尤其是增量需求下滑或由于快速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半导体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3、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减薄设备、湿法设备及 CMP 的成套工艺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投入,以及对晶圆再生项目的投入。未来,若公司上述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和研究院所,总体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资产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集成电路及其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减弱,公司的经营、融资等行为可能会面临更多的困难,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芯片制造厂商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通常会采取在行业低迷期间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的方式,从而削减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在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能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者库存积压,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广泛、数量众多。拥有先发优势的国际大型行业龙头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规定商业机密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已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并申请众多专利技术,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仍存在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同时亦存在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害的风险。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知识产权遭遇侵权或被侵权问题,或因知识产权问题受到恶意诉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是高端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晶圆再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涉及产能扩建、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环节,对公司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和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市场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挑战,如若公司处理不当,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4,883.83	80,488.05	10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0.10	19,827.67	15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5.38	11,397.60	23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7	38,980.52	-93.56%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086.50	80,821.25	492.77%
总资产	782,675.89	302,810.60	158.47%

(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5	2.48	11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5	2.48	1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8	1.42	18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7.98%	减少 11.7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6.09%	减少 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4	14.82%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883.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86%,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的 CMP 产品作为集成电路前道制造的关键工艺设备之一,突破了更先进的技术节点,实现了更高的工艺覆盖度,取得了更多客户的批量订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 CMP 产品的市场保有量不断扩大,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业务规模逐步放量。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中,CMP 设备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3,072.87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6.77%,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810.96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23%。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9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36%,业绩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设计、推进零部件国产化等多种措施实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水平,2022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达 47.72%,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 个百分点;(2)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亦控制在较低水平;(3)公允价值变动、现金管理收益、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等,贡献利润 1.31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增长的影响,另外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每股收益的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5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备货增加,采购支出增幅较大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9,086.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2.77%;总资产为 782,675.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47%,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万元以及当年实现盈利 50,160.10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华海清科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总体技术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掌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丰富;(2)资深、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3)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5)安全、完善的供应链;(6)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等方面。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为集成电路制造商提供高端 CMP 商业机型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始终以集成电路产业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在基础理论、关键技术、整机装备、成套工艺等贯穿式研究成果基础上,对标国际发展趋势,以更先进制程、更高产能、更低成本为重要突破方向,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开发出了 Universal 系列 CMP 设备、Versatile 系列减薄设备、HSDS/HCDS 系列供液系统,以及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初步实现了装备 + 服务的平台化战略布局。

纵向延伸方面,公司对已有 12 英寸和 8 英寸的 CMP 设备的抛光工艺、产能、关键耗材及技术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国乃至全球的 CMP 设备及配套服务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横向扩展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 CMP 领域工艺和技术的深厚积淀,围绕集成电路先进制程中晶圆减薄所需超精密磨削技术及再生晶圆代工的市场需求,集中力量研发及开拓减薄设备、再生晶圆代工业务、抛光液/清洗液供液系统、耗材及技术服务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659.28	11,407.16	21,659.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523.80	-
研发投入合计	21,659.28	11,930.96	21,659.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4%	14.82%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728.32 万元,同比增长 81.54%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以及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挖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投入中研发直接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研发进展

1、2022 年度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2 年度,公司持续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加大优秀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保持高强度研发项目投入,保证了科技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269 件、软件著作权 20 件。

2、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累计投入	进展或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应用前景
关键零部件项目	21,400.00	14,321.82	产业化应用	研制出集成电路设备相关核心零部件,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先进抛光装备项目	3,890.00	997.26	产线验证	研制先进半导体领域专用的抛光设备,满足量产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
先进零部件项目	8,400.00	518.08	工艺验证	研制纳米级量测零部件,通过集成验证与应用,满足集成电路制造精密量测需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先进 CMP 工艺项目	2,600.00	1,054.14	工艺验证	突破先进制程 CMP 材料及工艺技术,具备先进制程 CMP 工艺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国际先进水平	14nm 逻辑芯片制造
3DNAND 芯片制造 Oxide CMP 装备研发	1,360.00	308.23	产业化应用	研制 3DNAND Oxide CMP 装备,满足量产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128 层 3DNAND 芯片制造
先进湿法设备项目	1,044.50	373.17	开发阶段	研制半导体湿法设备并满足量产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逻辑芯片、存储芯片
三维闪存芯片制造超精密减薄装备研发	2,240.00	1,114.30	开发阶段	攻克超精密减薄关键核心技术,研制出 12 吋超精密减薄装备,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三维闪存芯片制造
基于三段式刷洗技术的 CMP 装备研发	1,730.00	1,561.27	开发阶段	开发新型 CMP 设备,提高 CMP 后清洗能力,满足各道先进制程应用	国际先进水平	芯片制造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同意注册,华海清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36.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9,506.14
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6,456.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41.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6,069.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069.40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74,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合规

华海清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活期	10,4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活期	86,219.5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活期	21,300.4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644	活期	4,089.38
小计		—	122,069.4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	174,000.00
合计		—	296,069.40

2022 年度,华海清科存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形,并已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清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6.72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股票 3,006.72 万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主体	在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路新春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路新春	5.95%	-
		清津厚德	17.94%	1.38%
		清津立德	0.92%	0.01%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2.93%	0.18%
张国铭	董事、总经理	清津厚德	8.37%	0.64%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8.65%	0.07%
李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清津厚德	6.07%	0.47%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92%	0.02%
檀广节	资深副总经理	清津厚德	3.55%	0.27%
王同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7.37%	0.57%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51%	0.02%
赵德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91%	0.53%
沈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73%	0.52%
孙浩明	副总经理	清津厚德	6.66%	0.51%
		清津立言	8.46%	0.01%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86%	0.02%
刘臻	监事	国投基金	0.01%	0.0005%
许振杰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5.97%	0.46%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34%	0.02%
王旭	职工监事	清津厚德	0.26%	0.02%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08%	0.01%
裴召辉	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73%	0.52%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04%	0.01%
田芳馨	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73%	0.52%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25%	0.02%
郭振宇	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立德	33.80%	0.48%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47%	0.01%

除上述持股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公司代码:688120 公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601,016.8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56,853,808.18 元,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66,70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333,35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3%。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66,700 股计算,共计转增 52,266,6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8,933,383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海清科	6881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同庆	王旭
办公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电话	022-59781962	022-59781962
电子信箱	ir@hwatsing.com	ir@hwats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 CMP 设备、减薄设备、供液系统、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开发出了 Universal 系列 CMP 设备、Versatile 系列减薄设备、HSDS/HCDS 系列供液系统、膜厚测量设备,以及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初步实现了"装备 + 服务"的平台化战略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已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大硅片、第三代半导体、MEMS、MicroLED 等制造工艺,具体如下:

1、CMP 设备

2、减薄设备

3、供液系统

4、膜厚测量设备

5、晶圆再生

6、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制造商及科研院所等客户销售 CMP、减薄等半导体设备,并提供关键耗材与维保、升级等技术服务和晶圆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半导体设备产品的销售,其他收入来源于关键耗材与维保、晶圆再生等技术服务。

2.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取得了 CMP 设备、减薄设备、膜厚测量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要成果。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难度极高,按照国际行业惯用研发模式,公司的产品研发及商品化流程主要包括规划和概念阶段、设计阶段、开发实现阶段(Alpha 和 Beta)、验证确认阶段、量产及生命周期维护阶段。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标准件类、机械加工类、气体/液体控制类、电气类和机电一体类等,其中机械加工类是供应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图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定制加工的零部件。其他常规标准零部件,公司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采购。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审核制度。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以订单形式具体执行采购,会根据主生产计划、物料 BOM 清单和零部件的库存量,动态计算和更新零部件的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方并进行采购。采购物资送达后,质量部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库房部办理入库手续,完成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方式。基于公司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的优势,公司在客户有较明确采购预期、形成公司的销售预测单时就可以开始安排销售机台的模块库存式生产,通常先预生产一部分通用模块;等待获得正式订单后再开始订单式生产,根据确定的参数配置需求设计差异模块,生产剩余的通用模块(如有)和定制化方案中的差异模块并完成总装、测试。

5.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产品的销售,同时客户服务部的服务工程师在客户所在地驻场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保修、维修、技术咨询。同时,公司也从事 CMP 等设备有关的耗材、配件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客户的设备耗材、备件以及保修、工艺测试、设备升级、晶圆再生等服务需求,公司在与之签订相关合同或订单后,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发货、安装、测试等。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医疗电子等新兴应用领域迅速崛起,对半导体芯片的需求与日俱增,近年来全球半导体芯片领域持续扩大投资规模,带动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统计,2022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总销售额将达到 1,085 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在半导体行业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半导体专用设备的技术复杂,客户对设备的技术参数、运行的稳定性有苛刻的要求。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技术进步,反过来也会推动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不断追求技术革新。同时,集成电路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也带来对于设备投资的持续性需求,而半导体专用设备的技术提升,也推动了集成电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还具有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设备价值高和行业门槛高等特点,被公认为工业界精密制造最高水平的代表之一。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综合运用及动态密封技术、超洁净室技术、微粒及污染分析技术等多种尖端制造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壁垒。以美国应用材料、荷兰阿斯麦、美国泛林、日本东京电子、美国科磊等为代表的国际半导体设备企业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全球和中国大陆地区半导体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半导体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行业的基石,其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可控尤为重要,也给我国本土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带来挑战和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CMP 设备全球市场处于高度垄断状态,主要由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两家设备制造商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且目前所有先进制程工艺的大生产线上应用的 CMP 设备均为这两家国际巨头提供。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与产品实力在国内 CMP 设备领域的市占率稳步提升,已基本覆盖国内 12 英寸先进集成电路大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差距及行业发展需求,公司发展空间大、前景可观,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集成电路向高集成化、高密度化和高性能化方向持续突破,同时随着 Chiplet 模式逐步成为摩尔定律趋缓下的半导体工艺发展方向之一,晶圆背面减薄技术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重要性愈发显著,而国内 IC 制造厂商所需的减薄设备严重依赖进口,这将影响到供应链安全。国外晶圆超精密减薄加工起步早,以日本 DISCO 公司为代表的海外减薄设备供应商具备先进技术,基本垄断全球减薄市场;国内厂商在晶圆减薄设备与工艺开发方面起步较晚,整体技术积累与国外有一定差距。公司于 2020 年独立承担减薄相关的国家级重大专项课题,2022 年实现关键突破,在技术层面已经可以对标国际友商的高端机型,同时减薄抛光一体机和针对封装领域的减薄机型均已取得重大进展。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Versatile-GP300)更是荣获中国 IC 风云榜年度优秀创新产品奖,在减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多层布线的立体结构集成电路中,化学机械抛光(CMP)技术依靠其优秀的全局平坦化能力、广泛的适用性以及低成本特点,逐渐成为晶圆制造和加工过程中的主流平坦化技术。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微缩化发展,芯片集成度增加,CMP 工艺在集成电路生产流程中的应用次数逐步增加。同时,先进的集成电路工艺对 CMP 设备的平坦化效果、控制精度、系统集成度和后清洗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 CMP 设备将向着抛光头分区精细化、工艺控制智能化、清洗单元多能量组合化、预防性维护精益化的方向发展。CMP 设备的重要性和在产业链条中的投资占比将会逐步增加,发展空间持续扩张。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CMP 设备供应商,随着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已逐步在国内多家一线大厂实现批量应用。未来随着机台保有量的增加、技术升级及平台化发展,公司在前道制造设备及相关耗材市场中的份额也将进一步提高。

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等领域有望随着人工智能、智能汽车、物联网、5G 通信等技术的发展迎来快速崛起的机会。随着摩尔定律接近极限,系统级封装、扇出型封装、2.5D/3D IC 封装、Chiplet 等先进封装技术可以同时实现降低功耗、提高性能、减小体积等关键目标。在高频、大功率等应用场景的驱动下,以 SiC、GaN 等为代表的化合物半导体的市场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随着先进封装和化合物半导体市场前景的明朗,预计减薄设备的需求也会逐步拉升。公司将继续把握市场机遇,在新领域实现突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7,826,758,909.40	3,028,106,042.87	158.47	1,483,106,0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0,865,019.64	808,212,455.19	492.77	608,387,822.70
营业收入	1,648,838,308.18	804,880,460.70	104.86	385,891,9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01,016.84	198,276,664.29	152.98	97,787,7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53,807.61	113,975,999.06	233.36	14,614,6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682.25	389,805,247.69	-93.56	158,970,53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7.98	减少 11.75 个百分点	2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5	2.48	111.69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5	2.48	111.69	1.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4	14.82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15.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8,378,185.07	368,820,498.92	416,195,268.60	515,444,3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35,982.86	94,473,708.41	157,189,320.52	158,702,0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14,770.04	65,919,455.58	122,454,421.93	113,665,1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2,331.24	-110,093,623.73	23,123,578.44	180,115,058.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0,067,237	28.19	30,067,237	30,067,237	无	0	国有法人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189,946	7.68	8,189,946	8,189,9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路新春	0	6,347,754	5.95	6,347,754	6,347,754	无	0	自然人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942,760	5.57	5,942,760	5,942,76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4.69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煜	0	4,002,515	3.75	3,985,339	3,985,339	无	0	自然人
雒建斌	0	3,878,798	3.64	3,878,798	3,878,798	无	0	自然人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	1.87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50,000	1.64	1,750,000	1,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20,373	1.43	1,520,373	1,520,37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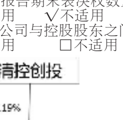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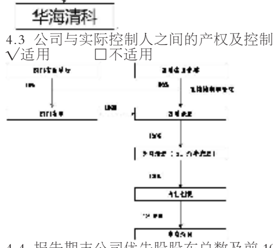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883.83 万元,同比增长 10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0.10 万元,同比增长 152.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5.38 万元,同比增长达 233.3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2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对于议案 6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对于议案 8 路新春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